

廉洁学习月读

第 5 期

中共河南省直属机关
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目 录

- ◎道德与法纪：全面从严治党缺一不可
- ◎人品是考察干部重要视角
- ◎莫让文件挤掉落实时间
- ◎聚焦问题查变异 紧盯节点不放松
——解读 3 月份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汇总表
- ◎别被手中权力迷住了眼
- ◎精神贿赂“暗箭”当防
- ◎面子不是讲究出来的
- ◎“改了就是好同志”
- ◎组织面前“守口如瓶”，错上加错
- ◎借鉴贪腐“经验”是给自己挖坑

道德与法纪：全面从严治党缺一不可

习近平总书记今年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重庆代表团审议时明确指出，要坚持法治、反对人治，对宪法法律始终保持敬畏之心，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做到心中高悬法纪明镜、手中紧握法纪戒尺，知晓为官做事尺度。强调，要既讲法治又讲德治，重视发挥道德教化作用，把法律和道德的力量、法治和德治的功能紧密结合起来，把自律和他律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全社会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良好道德风尚，防止封建腐朽道德文化沉渣泛起。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集中体现了共产党人对道德和法纪的辩证认识，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厘清了两者的关系。

反观落马的腐败分子，较之于他们在争名夺利、弄权好色上的“特长”，道德始终是他们身上最短的那块板，不懂纪律、没学法律始终是他们为自己开脱的常见言辞。但不管是他们自己还是旁观者，多将这些人出事的根子归结为：违反了党的纪律和规矩才被开除党籍，违反了宪法和法律才锒铛入狱。违反纪律和法律这是实情，无需多说。可真与道德

无关，或者道德因素可以不屑一顾吗？恐怕并非如此。不少党员干部落马后抱怨组织没提醒、责怪制度不完备、后悔没学好纪律法律。可我们不禁要问，就算没有把纪律、法律学到倒背如流的地步，就算组织没有一再提醒你，难道作为一名领导干部，连贪污受贿等腐败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基本判断都没有？这难道不是道德上出了大问题？这使我们想到一句古训：“德不配位，必有灾殃。”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要讲政德。立政德，就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明大德，就是要铸牢理想信念、锤炼坚强党性，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风浪考验面前无所畏惧，在各种诱惑面前立场坚定。守公德，就是要强化宗旨意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自觉践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的承诺，做到心底无私天地宽。严私德，就是要严格约束自己的操守和行为。

全面从严治党，光靠道德感召、没有纪律约束是不行的，而光靠纪律规范、没有道德引领同样是守不住的。但纪律是外在的约束，道德是内心的修养。纪律解决的是“不敢”和“不能”、违反负面清单的问题，道德则是解决“不想”的问题。关于纪律和法律的关系，“党和法、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是高度统一的”。在我们国家，法律是对全体公民的要求，党内法规制度是对全体党员的要求，而且很多地

方比法律的要求更严格，因为我们党是先锋队，对党员的要求应该更严。

道德和法纪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辩证统一的，缺一不可，不可偏废。在道德的荒漠上，不可能建立起任何行之有效的纪律和法律，也无法保证已有纪律和法律的贯彻落实不打折扣、执行到位。但期望人人成为圣人又不现实，这时，纪律和法律的强制作用便得以显现，不仅可以弥补道德缺失所留下的空当，而且会对道德的发展起到引导示范作用，强化官员的道德意识。

人无德不立，国无德不兴。面对纷繁复杂的社会现实，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务必要把加强道德修养作为十分重要的人生必修课，以严格标准加强自律、接受他律，努力以道德的力量去赢得人心、赢得事业成就。《中国纪检监察报》

人品是考察干部重要视角

据报道，一些地方党委领导班子，结合近年来查处的贪腐大案，对干部进行具体而切近的党风廉政教育。其中不少人谈道，考察干部不仅要“知其大节”，也应该观察人品细微之处，把人品作为识人的重要视角。

之所以要把人品作为识人的重要视角，是因为有些重大

问题恰恰是从为人处世细节中暴露的。如，有的人常常撒谎，甚至编造职业简历；有的人喜欢吹牛，到处显摆自己与某某大领导关系密切；有的人作风不检点，不分场合说脏话、黄段子；有的人热衷挑拨离间，人前人后搬弄是非；有的人看人下菜碟，对上奉迎、对下冷脸……虽然人都会有缺点、弱点，也不必把人的缺点、弱点统统说成是人品问题，但对于那些本该重视的品德操守，也绝不能忽视甚至忽略。

人品如何，对领导干部来说尤为重要。一方面，“上有所好，下必甚焉”，倘若一个地方或单位主要领导人品不良，其负面作用足以影响那里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另一方面，不良人品与共产党人应具备的政治信念、道德修养格格不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还可能成为助长贪腐行为的催化剂。这几年查处的贪腐官员大多是一些人品不端、口碑很差、当地群众反映强烈的“人物”。疑似之迹，不可不察；点滴细小，可以见大。这是有道理的。

正因为人品与从政之德关系密切，所以对人品评价历来是对官员考察的一个极其重要参考。古人有些“阅人”的办法：“通则观其所礼，贵则观其所进，富则观其所养，听则观其所行，止则观其所好，习则观其所言，穷则观其所不受，贱则观其所不为。”考察一个人当然不止这些方面，但上面这些说法确是不刊之论，对当下党风廉政建设也是有启发的。比如，职务提升了，是不是更加谦虚谨慎、严格要

求，遵纪守法；条件优越了，是不是依然朴素节俭、不慕虚荣；社会地位提高了，还愿不愿像老百姓一样柴米油盐“接地气”；手中有权了，是与贤人近还是与小人亲。不是凭印象，而是从变化和发展中观察人的品格和干部思想状况，往往比较符合实际。

习近平总书记曾深刻指出：“在历史的长河中，那些帝国的崩溃、王朝的覆灭、执政党的下台，无不与其当政者不立德、不修德、不践德有关，无不与其当权者作风不正、腐败盛行、丧失人心有关。”总书记讲得十分清楚，好的人品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对党员干部来说，如果不注重文化启蒙、道德修养、人格提升，不追求循行正道、办事公道、为人厚道，是很难进步的。特别是随着职务提升、权力增大，对人格、品德要求也越来越高。无论“立德”“修德”还是“践德”，不会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劳永逸。人心向善，有时就得吃亏让人；诚信无欺，必须坚守承诺；宽容大度，就得顾全大局，甚至受得了委屈；正直坦诚，有时要付出损失利益的代价。这并不容易。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做官，勤勤恳恳做事，这样的人格修炼、道德养成，恐怕也是“逆水行舟，不进则退”。《中国纪检监察报》

莫让文件挤掉落实时间

文件该发要发，为的是能把政策落到实处，为群众搭起通往美好生活的桥梁；文件乱发滥发，则会让人疲于应付，挤占脚踏实地干事创业的宝贵时间。

对于党政部门来说，每一份文件都应该是在用来解决问题的，解决不了问题的文件犹如废纸。有的单位一年之内收到3831份文件，下发642份文件，人们不禁要问，文件多少与工作成效能成正比吗？不停地收文发文，不停地传达精神，真正留给落实的时间还有多少？对群众而言，政府有没有作为，最直观的感受就是环境有没有好起来，道路有没有修起来，生活有没有富起来。所以，只有学会做“减法”，杜绝只见文件不见人的现象，把时间用在与群众面对面交流、手把手指导上，交出的时代答卷才能让人民群众满意。《中国纪检监察报》

聚焦问题查变异 紧盯节点不放松

——解读3月份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表

4月23日，中央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公布了3月份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表，相比2月份，本

月查处问题数、处理人数、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数都有显著增长。通报还增加了“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这一新的统计问题类型。

各项数据环比大幅度增长，“节日病”易发多发，严查顶风违纪行为。2018年3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3516起，处理4910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473人。对比发现，这三组数据与今年2月相比均有大幅度增长：查处问题数较上月的2516起增长39.75%，处理人数较上月的3590人增长36.77%，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数较上月的2455人增长41.47%。从查处问题类型来看，3月份查处的各类问题数较上月出现全方位增长。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等“节日常见病”仍然位居前三，环比增幅分别达到21.17%、33.93%和31.35%。

记者了解到，本月查处的问题不少是发生在今年元旦、春节、元宵节期间。少数党员干部存在侥幸心理，错误地认为节日期间监督力度会有所放松、自己手段高明不会被发现等。这些节日期间顶风违纪行为，成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重点查处的对象。

新增“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统计类型，警惕“不吃公款吃老板”，揪出变异“四风”。相对于之前通报，本次通报有一处显著变化，即增加了“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

象宴请”的内容，与前面“违规公款吃喝”相补充。增加这类统计问题类型，与各地纠治“四风”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和趋势紧密相关。从各地查处的问题看，节日期间，接受私营企业主等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的问题比较突出。一些党员干部“不用公款用私款”“不吃公款吃老板”，妄图借此规避监督、逃避处罚。另外，本次通报汇总表中特别增加“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的内容。其中，3月份全国查处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等问题225人，包括地厅级4人，县处级20人，乡科级及以下201人。结合各地发现的问题，将“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纳入统计类型，说明纪检监察机关纠治“四风”问题认识不断深化、手段日益完善、聚焦日益精准。

一季度查处问题总数破万，“四风”反弹压力犹存，必须一抓到底。从汇总表看，今年第一季度，全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处理人数、处分人数均已过万，其中查处问题数10090起、处理人数14141人、处分人数10255人，同比分别增长32.97%、28.12%、34.16%。这再次说明“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判断非常准确，也展示了各地纠治“四风”永不松懈的态度和韧劲。“四风”问题是长期形成的痼疾顽症，解决起来不可能一蹴而就、一劳永逸。经过多年的整治，明目张胆搞“四风”的行为少了，但不正之风在高压之下出现一些新动向新表现。

从各地查处的问题来看，除了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节日期间“四风”问题还出现了违规公款吃喝转入内部食堂、培训中心、农家乐等隐蔽场所，由下属单位、相关利益单位、管理服务对象支付旅游费用，收送礼品、礼金避开敏感时间节点搞“错峰送礼”等变异形式。

通报既是“晴雨表”，也是“指向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保持一抓到底的恒心和韧劲，强化监督、铁面执纪、严肃问责，不断把螺丝拧得更紧、把工作做得更实，坚决打赢作风建设的攻坚战、持久战。《中国纪检监察报》

别被手中权力迷住了眼

“有些单位的一把手常常如赤裸的皇帝，认为自己穿着新装，一些不怀好意的身边人，也告诉你穿着新装。这时候，你会盲目自大，感到自己如同君主，一呼百应，无所不能。”一名落马官员在忏悔录中的这段话，清晰而深刻地警示领导干部：自以为令人着迷的“新装”，只不过是权力带来的幻象，一旦权力不在，“新装”也将会荡然无存。

权力本身是一种客观存在的能量，如果用来为公众办事情，就会向着好的方面转化，一旦用来为个人谋取私利，就会向着有害的方向蔓延。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都握有一定的权力，这些权力如果得不到有效监管，就可能任意审

批项目、任性提拔干部、私自调拨款项，就会引来一些商人老板的“围猎”和部分下属的依附追捧；权力带来的鲜花掌声，也可以让人产生幻象，领导干部一旦被权力迷住了眼、冲昏了头，就会利欲熏心、忘乎所以，迷失自我、恣意妄为，沉溺于灯红酒绿，留恋于声色犬马，行走于高档会所，热衷于前呼后拥，自以为呼风唤雨无所不能，最终会因迷恋权力的光环、享受虚荣的滋味、深陷“交易”的漩涡，而在飘飘然、昏昏然中走上不归路。正如专题片《永远在路上》里，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谭栖伟的忏悔：“没有这个权力，他不会找你办事，他就不会给你送钱，或者送这么多的钱。他交的是这个权，他不是交的我这个人……”遗憾的是，许多落马官员都是在东窗事发之后才意识到这一点的。

现实生活不是童话故事，不存在任何侥幸，一旦东窗事发，带来的不仅是党纪政务的严惩抑或是牢狱之灾，还有事业的受损和家庭的破碎。党员领导干部一定要明白权力不是一种享乐，而是一副沉甸甸的“重担”，这副“重担”既是一种清醒、责任，更是一种担当。肩上有千斤重担，脚下要步履铿锵，不管多么位高权重，不管多么声名显赫，都必须站稳脚跟、头脑清醒，时刻铭记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只能围着党和人民“公转”，不能围着个人利益“自转”。只有具备了这样的“定力”，才能识破权力带来的幻象而不被迷惑，才能经受住各种风浪考验。《中国纪检监察报》

精神贿赂“暗箭”当防

宋真宗时期，有位大臣叫丁谓，善于察言观色、逢迎献媚，颇得皇帝赏识，官至副宰相。当时的宰相是寇准，丁谓就对寇准施展献媚之功。有一次两人在一起吃饭时，寇准的胡须上沾了一些羹汤，丁谓赶忙卑恭地凑上前去，伸出手轻轻地为寇准捋起须来，还大赞寇准的胡须漂亮。寇准大笑道：“怎么？难道世间还有替人溜须的宰相吗？”自此，丁谓成了中国历史上有名的“溜须宰相”，“溜须”一词也成了奉承献媚的代名词。

献媚和乐享阿谀奉承的风气古往今来“生生不息”“难以断绝”。比如，在不同的场合会听到恭维领导干部“领导艺术高超”“党性人品一流”“正直清正廉洁”云云，这可以称之为精神贿赂。若不加以提防，为害必深。常言道，明枪易躲，暗箭难防。精神贿赂与物质贿赂相比，具有形式上的灵活性、行为上的隐蔽性，貌似小小不然，实则危害极大。对于物质上的贿赂，许多人能够做到洁身自好，可面对甜言蜜语、极力吹捧的精神贿赂时，却容易放松戒备和警惕。精神贿赂如同一支“暗箭”，瞄准领导干部，随时随地准备射出，让人防不胜防。

如果领导干部身边只有见风使舵的“墙头草”、唯唯诺诺的“应声虫”，没有敢于直谏的“诤言者”，自己看不到的缺点、没留意的问题，靠谁来提醒、指正？民主集中制原则又怎能落到实处？如果平时你好我好大家好，谁都不想担责任，真的出了问题，谁来负责？领导干部一旦中了精神贿赂这支“暗箭”，心中公平公正的天平就会失衡，裙带风、关系网、小圈子就会在自己管辖范围内盛行，进而污染政治生态。如果领导干部偏听偏信，重用了“会说的”“务虚的”，冷落了能干的、实干的，就容易误入歧途，其后果可能会贻误事业发展。

善于溜须拍马者除了品德和党性有问题外，这种人往往自身工作能力和担当意识不强，只想着靠溜须拍马讨得领导“欢心”，以求保位、升迁甚至谋私。这样的人哪里会把群众的利益放在心上，哪里会磨炼提升干事创业的本领。芦山地震发生后，央视连线四川省雅安市委原书记徐孟加，在他开始历数有多少领导奔赴灾区时，央视主播打断他说：“这个我们可能比你知道的多些，说说现在采取了哪些措施吧。”这一视频传到网上，徐孟加受到了“说套话”以及“溜须拍马”的指责。无巧不成书，不久他便因腐败落马，这可以说是偶然事件中的必然。

对于精神贿赂这支“暗箭”，领导干部一定要耳聪目明、头脑清醒、心正气清，增强免疫力、抵抗力，对顺耳之语、

逆耳之言都要倾听，时刻坚持人民立场，时刻扎紧自家院落的“篱笆”，让精神贿赂者望而却步。《中国纪检监察报》

面子不是讲究出来的

近日，笔者所在地区的一名村干部因贪腐受到处理。当反思为什么会贪恋钱财时，他悔恨地说，“女儿到了出嫁的年龄，为能让女儿风风光光出嫁，就想着贪点钱，办得体面点。都是面子害我啊！”为了自己所谓的“面子”，而不惜以身试纪试法，最终走向贪腐之路，真是荒唐至极。

常言道，“人活一张脸，树活一张皮”。对于普通人来说，勤奋工作、努力拼搏，就是为了日子能过得更好些，能更有面子地生活。但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身份特殊，对于“面子”要有正确的认识，要明白，面子不是讲究出来的，而是用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廉洁为官的实际行动换来的，是因组织的肯定、群众的认同得来的，只有对国家有贡献、让社会有进步、为人民谋利益，才是切切实实的面子。在福建东山，每到春节和清明，人们会自发去老书记谷文昌坟前祭奠，“先祭谷公，后祭祖宗”成为当地习俗。为什么会这样，因为谷文昌一心为民、两袖清风，在人民群众心中树起一座不朽的丰碑，赢得了顶天立地的面子。

与之相反，一些党员干部曲解了面子的内涵，认为在招

待客人时，喝好酒、抽好烟、吃山珍海味才算有面子；有的认为作风霸道点，说话硬气些，自己说了算才是有面子；有的认为财产越多、权力越大，就越有面子。其实，这些所谓的“面子”，一旦离开权力这个筹码，就不复存在了。河北省委原常委、政法委原书记张越，按理说，他位高权重，应该很有面子了。但就是这样一个副部级干部，因收了不法商人的大量钱财，被呼来喝去却不敢不从，在旁人眼里完全是颜面无存。

古人云：“山自重，不失其威峻；海自重，不失其雄浑；人自重，不失其尊严。”对党员干部而言，廉乃德之魂，没有了廉洁，谈面子、尊严，都是镜中花，水中月。唯有知敬畏、明底线、守规矩，做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向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这个奋斗目标，以实打实的成绩回报群众，才是实实在在的荣耀，才有真正的面子。《中国纪检监察报》

“改了就是好同志”

“云南省大关县供销联社副主任黄云斌因在驻村扶贫工作中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今年1月底，云南省昭通市纪委公开通报了这起扶贫领域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给脱贫攻坚工作拖了后腿，感觉很丢人。今后一定引以为戒，不管做什么工作都要认认真真。”黄云斌坦言，“感觉脸上火辣辣的，深刻认识到自己错了。”

2017年3月，黄云斌到大关县翠华镇翠屏村任党总支第一书记、驻村扶贫工作队队长。在当年5月份开展的精准识别摸底调查工作中，黄云斌未按要求逐一入户核查信息，而是安排村民带上户口册集中采集信息，多次从同一农户房屋的不同角度拍照作为其他农户房屋资料，严重影响了精准识别摸底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造成了不良影响。2017年10月，黄云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在这么大范围被点名道姓通报，以后开展工作一定压力很大。”昭通市纪委通报之初，不少人担心黄云斌会从此一蹶不振。这种担心不是多余的。这是黄云斌参加工作以来第一次被点名道姓公开通报，他承认，“最开始确实不知道怎么面对，感觉没脸去上班了。”在单位领导谈话、同事勉励后，黄云斌在单位会议上做了公开检讨，“对不起大家，给单位抹黑了。现在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我一定改过自新，以后脚踏实地，认真对待每一项工作。”

被昭通市纪委公开通报后的这三个多月时间里，不少同事发现黄云斌变了。已经结束在翠屏村任职的他，回到原单位后工作认真负责，还一直在学习扶贫政策，一有时间就往结对帮扶的贫困户家里跑。2018年，大关县供销社的挂钩

扶贫地点换成了悦乐镇四合社区。黄云斌与同事一起奔走，做了几件实打实的事：协调技术人员开展蜜蜂养殖技术培训和果树管护培训；为患有精神病的贫困户联系救治，主动准备材料将该户纳入低保。“还有一户准备搞养殖，现在缺启动资金，这段时间我正想办法在跑这个事儿。”黄云斌说。

日前，大关县纪委监委以黄云斌案例作为教材，在被处分的干部中开展“改了就是好同志”宣传教育行动，鼓励他们振作精神，以崭新的面貌重新投入到工作中去。《中国纪检监察报》

组织面前“守口如瓶”，错上加错

据媒体报道，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晋城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赵晚畴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一案，经二审作出“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300万元”的终审判决。二审判决书披露，赵晚畴于2015年5月落马后，曾长达两个月不交代自己任何违法事实。

刚看到这篇报道时，第一感觉是这个曾经的党组书记、局长“能耐”挺大，不过8年时间，居然“贪”出了“2427张存折，家庭资产过亿”，一跃成为“小官巨腐”的典型。再仔细一看，原来他的嘴巴也挺“严”，居然在“落马后两个月的时间内不交代自己任何违法事实”，大有一种“我什

么也不说，谁也奈何不了我”的无赖做派。

赵晚畴在组织面前“守口如瓶”的做法可谓无知荒谬、愚蠢至极。再狡猾的狐狸也斗不过好猎手。不说，不等于不存在，不交代不等于组织不知道。要明白，组织不掌握一定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线索及证据，怎会采取必要的措施？岂是“不交代”，就能掩盖事实？要清楚，现今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的方式方法越来越多，岂是“不交代”，就能逃脱党纪国法的严惩？这种“小算盘”太拙劣了，这种“小九九”也太小儿科了，其恶果只能是悔之晚矣的“错上加错，罪加一等”。

其实，这就是一种侥幸心理，侥幸于自己的“狐狸尾巴”藏得很深，自以为不会被“揪”出来，侥幸于和那些“把兄弟”“铁哥们”等的攻守同盟“坚不可摧”，不会随随便便就被击破，侥幸于被他“拉下水”的亲侄儿、外甥也会“守瓶缄口”，不会出卖他这个长辈。殊不知，“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只要伸了手，就会留痕迹，而不可能瞒得了、藏得住，只要贪了、腐了，就一定会被揪出来，谁都跑不掉；殊不知，利益下的攻守同盟犹如“大难临头各自飞”的“同林鸟”一般，一击即破，土崩瓦解；殊不知，共同犯罪下的亲情亦同“美丽的肥皂泡”一样，轻轻一戳，即成泡影。本案中，相关人员“在接受纪检部门调查谈话时，均能如实说明为赵晚畴存款、倒银行存单的犯罪事实”，不就是

最好的例证吗？

包括此案在内的无数案例表明，面对组织审查调查，相信组织、如实交代才是正确的态度，也是最好的选择。若是企图用“隐瞒真相、掩盖事实、对抗审查调查”来脱身，注定是徒劳的，没有一个会得逞。心中有戒，则不越轨；心中无戒，则必逾矩。敬畏权力，敬畏法纪，敬畏人民，才能不断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始终绷紧廉洁自律之弦，永葆共产党人的本色。《中国纪检监察报》

借鉴贪腐“经验”是给自己挖坑

近日，有媒体报道了重庆市武隆区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张晓江严重违纪违法的案例。其中有个情节耐人寻味：张晓江经常上网搜索领导干部职务犯罪的手段和做法，采取“砍头息”的方式“放水”给有求于他的老板，就是他借鉴别人“贪腐”经验找到的一条自认为既能发大财又安全隐秘的路子。比如，他借1000万元给一个老板，约定一年之后连本带息收回1360万元，可实际借出的只有640万元，并且多数时候不到一年就收回1000万元。

对于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剖析与报道，是用于警示教育的，目的是让广大党员干部引以为戒、敬畏知止。然而，张晓江却“不走寻常路”，不是以案为镜、警醒自己，而是

有样学样，模仿、翻新贪腐手段，妄图从警示案例中借鉴贪腐“经验”，借以瞒天过海。很显然，这不过是痴人说梦，再“巧妙”的贪腐伎俩，即使能瞒过一时，也瞒不过一世，等待他的注定是无情的纪法和冰冷的铁窗。

现实中，少数党员干部翻阅警示教育材料，不是出于吸取教训的目的，而是走过场、看热闹，甚至还有极个别人像张晓江一样，“研究”如何贪腐才能更加隐秘。这些人是典型的“两面人”，表面上口口声声高调反腐，表态时说着“震惊”“触动”“教训深刻”，背地里却视腐败为能耐，很羡慕别人轻轻松松就能敛财万千，过上奢靡享乐的日子。他们奉行的不是“权为民所用”，而是“有权不用过期作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严重扭曲，按捺不住的欲望推着他们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大形势下顶风作案，在违纪违法的歧路上越走越远。殊不知，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借鉴贪腐“经验”是给自己挖坑，无论贪腐手段多么高明，花样如何翻新，都难以改变违纪违法事实，都难逃党纪国法的惩处。

“秦人不暇自哀，而后人哀之；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每一位党员干部都应当摆正心态，带着自省意识剖析反面案例，时刻提醒自己莫碰红线、莫失底线。因为，惟有洁身自好才能行稳致远。《中国纪检监察报》

送：省直和中央驻豫各单位党组（党委）书记、机关党委书记，省直工委领导班子成员

发：省直和中央驻豫各单位机关纪委书记，省直工委各部门、各单位

中共河南省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8年5月18日印发

（2018年5期·总第22期，共印500份）